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3%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提交的《关于向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江喜庆先生、赵顺先生、吴协祥先生、唐彦校先生、陈荣强先生、沈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亚光先生、吕慧女士、安景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股东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安泽嘉:

吕 慧:

赵亚光:

2023年9月28日